

诡 魂 枪

在隐秘黑暗的角落，

守护圣洁。

最丑陋的相貌下，

是一颗最炽热的心。

SOUL
SHOOTER

李西闽
○著



·长篇悬疑小说·

毙
枪

(典藏版)
SOUL
SHOOTER

李西闽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诡枪 / 李西闽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 7

ISBN 978-7-5104-1927-0

I . ①诡… II .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0214号

诡枪

作 者：李西闽

责任编辑：陈 琼

封面设计：八牛设计

内版设计：郑 云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 行 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 权 部 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200千字 印张：6.75

版 次：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1927-0

定 价：29.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638



总序 李西闽

恐怖小说的魅力

■ 蔡元勇



天生写作恐怖小说的材料

我一直觉得，谈论恐怖小说的最佳方式是几个趣味相投的朋友在风雨交加的深夜，坐在某个偏僻的酒馆里，讲述各种各样的恐怖故事。因为用一些理论化的条条框框去分析一部优秀的恐怖小说写得多么诡异，故事情节多么富有悬念、多么刺激你的心跳，往往是隔靴搔痒，不着边际的。这就像魔术表演，观看舞台上魔术师历历在目的表演过程，远比深究某个魔术戏法是怎么表演出来的更吸引人。

一年多以前，有一位朋友告诉我，他连续许多个深夜都在重复一个梦。在梦里，一个躺在血泊里的奄奄一息的中年妇女向他伸着一只手臂，用呜呜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说：你为啥不救俺？你为啥不救俺？那个妇女个头不大，伸出的手像干瘪的鸡爪；她头发黑油油的，很长，把眼睛和脸都遮住了。她身下的血像漫过堤坝的洪水，一直在缓缓地、缓缓地向四周蔓延。她张嘴说话的时候，汩汩的血块不时从她嘴巴里喷涌而出，然后又黏稠地挂在下巴上。我的朋友说，那些

夜晚，他每次被梦惊醒时，浑身都是虚汗，喉咙干燥得像上了火，好长时间说不出话来。

给我讲述这个梦的朋友就是现在人称“恐怖小说大王”的李西闽。他告诉我，他之所以那段时间老是重复这个梦，是因为那年春节期间，他在回闽西老家的途中看见一起车祸。被汽车撞死的是一个中年妇女。当时，李西闽的座位正好靠窗，他非常清楚地看到那个惨死妇女的血沿着公路流了一大片，非常清楚地看到那辆肇事汽车像一个被吓傻的怪物一样停在前方十几米远处。李西闽讲述完这个梦时，我就想，他是因为挥之不去的内心深处的焦虑，才不断重复这个噩梦啊。

也许有认识李西闽的人会说：那个嗓门洪亮、身材矮壮得像拳击手的退役军官，会因为目睹一起车祸而产生焦虑吗？他是因为要写恐怖小说，才编造那样的做梦故事啊！不错，他那不动声色的叙述语气确实像他写的恐怖小说。

但是，李西闽并不像他平素和朋友一起喝酒的时候所表现的那样，完全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粗犷汉子；在他那胸脯很厚、双肩很宽、手臂粗壮、脖子像公牛一样短粗的矮壮身材背后，除了旺盛的精力和豪爽的脾性，还隐藏着一颗极度敏感、纤细、有时稚嫩的少年灵魂。他的敏感是与生俱来的；按照神秘的姓名学的说法，他本名（李希敏）中的“敏”字已经渗透到了他的血液里。

他出生在神秘的闽西山区，并在那里一直生活到16岁。他出生的家庭属于中国历史上一个最奇特的移民族群——因为战乱从北方迁徙到南方的客家人。背井离乡，躲避在南方神奇、诡秘的大山深处的客家人，面对陌生的生存环境和艰辛的生活现实，在保留了北方人性格中的大部分豪爽脾性的同时，也逐渐养成了敏感、精细、有时天真的精神气质。岁月沧桑两千多年，这种脾性、气质早已深深植根在这个特殊族群的血液和灵魂里了。

出生在上个世纪60年代，并在那个贫困而又混乱的岁月里长大的李西闽，完全秉承了客家人的脾性和气质。所以，当李西闽看见那个躺在血泊中的无助的中年妇女后，对生命与死亡的极度敏感就会使那种悲惨的情景久久盘绕在他

的内心，让他长时间下意识地焦虑不安，仿佛他自己对那个中年妇女的不幸应该承担某种责任似的。

跟李西闽交往越深，你会越觉得这家伙天生就是一块写恐怖小说的材料。这倒不是因为他迄今创作的恐怖小说达十多部，而是因为他曾经耳闻目睹过太多的死亡，那些死亡的现实犹如驱之不散的梦魇，一直追随着他，让他灵魂感到不安。为了疏解这种内心的不安，他必须通过写作来抚慰那些在黑暗深处挣扎、徘徊的幽魂。

在以他的故乡为背景的《死亡之书》中，他一口气写了二十多个死亡故事就是例证。另外，他的故乡闽西山区又是一个神秘、诡谲的地方，那里像中国南方的许多地方一样盛产诡异而恐怖的传说故事。我一直持有一个谬论，就是：中国恐怖小说写作的优质土壤在南方，而非北方。北方大多数地方土地贫瘠，人的生活相对艰辛；那里很少有诡异、可怕的东西，最常见的恐怖故事都离不开人死后变成的鬼。

而南方则完全不同，南方特殊的山水不仅滋养了人的灵气，也滋养了许许多多诡异神秘的东西和充满传奇色彩的巫蛊文化。所以，当李西闽经过多年的文学写作操练，突然如鱼得水地闯进了恐怖小说的王国，就绝对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某种程度上说，在他找到恐怖小说这种文学类型时，恐怖小说也找到了他。对他来说，那些俯拾即是、取之不尽的恐怖素材早就等着他了；他只要以旺盛的精力和写作热情，把它们一一结构起来，就行了。

从二〇〇〇年开始，他几乎每年一到两部恐怖小说的成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发掘人性深处的恐惧

这些年，在大行其道的西方恐怖悬疑类小说、电影的刺激和启发下，中国原创恐怖小说也迅猛发展起来。但是，与西方恐怖小说渊源深厚的传统相比，我国的恐怖小说绝对处在起步阶段。虽然有人把《聊斋志异》之类写了一些鬼狐阴间的古典小说也称作恐怖小说，但这些古典小说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恐怖文学。

真正的恐怖小说不是塑造一些可怕的厉鬼、恶灵，或是描写一些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恐怖场景，就能完事的；真正的恐怖小说需要有刺激人的灵魂的悬念，需要有对人性深处的恐惧因素的深入开掘。

所以，虽然现在国内写恐怖小说的人非常之多，但是跟风起哄的占大多数，真正领会恐怖小说真谛的只有寥寥几个人；在我看来，写“心理悬疑小说”的蔡骏算一个，被誉为“恐怖小说大王”的李西闽算一个，昙花一现的鬼古女算半个。蔡骏的小说除了成功地营造了极具悬念的恐怖氛围，还涉及了人性中的贪婪、猜忌、嫉妒、愤怒、恐惧等阴暗心理。鬼古女除了一本采用“文革”地下手抄本疑案小说风格来描写那个特殊年代的人的恐惧心理的《碎脸》，后来的《伤心至死》系列可谓故弄玄虚、不着边际，希望她能够写出更好的恐怖小说。

在这两个半恐怖小说作家中，我尤其偏爱的是李西闽。

这倒不完全是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他每写一本恐怖小说，我都如饥似渴地仔细拜读；而是在他的小说里可以看到他对人性的深刻洞察和拷问，可以看到他对潜藏在人性深处的恐惧根源的深入开掘。

关于恐怖小说，李西闽并不把它当做一般的通俗文学。他认为：“恐怖小说需要深度，这样才能唤起人们的敬畏之心。”他曾经告诉采访他的记者：“我的小说是通过关注人内心的变异和对人性丑恶的根源的追寻来完成的。”

从他最早的恐怖小说处女作《蛊之女》，到去年出版的《拾灵者》和《黑灵之舞》，他始终都在实践着自己的这种追求。当然，李西闽的恐怖小说像很多同

类小说一样，弥漫着诡异的死亡气息，充斥着浓烈的血腥气味，飘忽着鬼魅一般的身影和面孔，闪现着象征死亡使者的灵异生物——绿色的蚂蚱、尖叫的老鼠、神出鬼没的灵猫和死鸟等。但是，这些只是构成他的恐怖小说的惊悚悬疑氛围的表面元素；他的每一部恐怖小说全力以赴掘进的是小说人物变异的内心世界，和形形色色罪恶的人性根源。

他小说中那些精神错乱，甚至极度变态的人物经常是在恍惚和恐惧中漫游，他们周围的人和事物也因此染上恍惚、混乱的阴郁色彩。那些构成小说恐怖氛围的诡异元素，通常也都是他们不正常的心理、幻梦折射的结果。

比如《血钞票》里那个无论心理还是行为都很怪诞、超常的少年顾晨光，他整天都好像生活在自己的精神暗室里。因为不正常，他的嗅觉变得离奇而灵敏，他的臆想、猜测、恐惧变得逼近现实生活可怕的真实，他的幻想和梦境变得迷乱而奇谲。这个精神恍惚的少年在现实生活中遭受着常见的鄙夷、歧视和冷漠；然而，正是透过这个卑贱少年的视角，《血钞票》把正常社会中的人的不正常的，甚至丑陋的、罪恶的阴暗面一一揭露出来。顾晨光的父亲与学生有师生恋；他的母亲因为与丈夫感情疏远而偷情；他幼年时候的一次无意动作造成父母双双因为煤气中毒而死；他的上了年纪、心理怪异的奶奶常年给他喂食毒药，只是为了不让他发现生活中那些可怕的秘密。

不只如此，这个平时神经兮兮、恍恍惚惚的少年也有自己暗恋的对象。但是就像所有被排斥在社会边缘的人一样，他无法、也不敢正常表达他对暗恋对象的感情，他只能躲在阴暗处，亲吻偷窃来的暗恋对象的内裤，并且手淫。而且，因为有着这种不正常的对性的心理，这个少年进而发现了一个名气很大的恐怖小说家变态残害少女的恶行。精神恍惚的少年顾晨光让我联想到美国作家福克纳《喧哗与骚动》里的那个大白痴班吉，二者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如果说《血钞票》整部小说是一张阴郁的蜘蛛网，那么少年顾晨光就是爬在上面的一只诡异的蜘蛛。透过这张阴郁的网，一个“活着比死亡更加恐惧”的世界压得你喘不过气来。

像《血钞票》中的这个少年一样，《拾灵者》里的矮马也是一个被排斥在社会边缘的精神恍惚、经受着恐惧折磨的人物。他在童年的时侯，父亲粗暴、无知的教育方式把他塑造成一个心理畏缩、胆小如鼠的男人；他的一条瘸腿就是因为胆小、在战场上当逃兵，自己摔断的。他在都市里干着拾荒者的营生，像一只肮脏的老鼠一样，整天拖着瘸腿、畏畏缩缩地游走在城市的街巷。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卑微的人物，却扮演着折射世间丑陋万象的角色：是他在街头的垃圾箱发现被抛弃的死婴，是他在深夜看见被残害致死的美丽女子无家可归的亡魂，是他在城市的街巷里嗅到正常人无法察觉的血腥，是他洞悉了另一个有着童年心理创伤的变态者——宋正文的内心世界。而尤为让人震惊的是宋正文这个变态杀人者。宋正文在婴儿时期差点被父母遗弃而死，无法磨灭的记忆创伤使他仇恨生命，并变成一个恶魔似的杀人者，特别是弑婴者。

不正常的童年，可以说是李西闽恐怖小说中的大多数主人公共同拥有的记忆。再如《黑灵之舞》中的李梨，也是这样。六岁的时候，李梨曾经亲眼目睹自己懦弱的父亲因为无法阻止大队支书霸占李梨的母亲，结果选择了跳崖自尽的悲惨一幕。耻辱和仇恨深深地扎根在了李梨的记忆之中，并造成他成人后的许多变态行为。他和妻子张蓝的婚姻最后走到无可挽救的地步，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的童年心理创伤。也许，李西闽就是要通过这些有着不同童年心理创伤的人物步入成年后的精神变异，来说明现实世界中真正的恐惧根源所在吧。虽然他的小说里散布着各种各样恐怖的气氛，但对这种变异心理根源的挖掘，才是他的恐怖小说真正揪扯人心的魅力所在。



PK西方恐怖小说大师

纵观西方恐怖悬疑类小说大师们的作品，植根于他们自身所处的文化与传统是他们获得成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比如丹·布朗的《达·芬奇密码》对欧洲艺术史、基督教教派史、耶稣后裔

传说等的充分利用，如果没有这些西方人非常熟悉的内容，《达·芬奇密码》很可能就不会吸引那么多的读者了。再如埃拉·雷文的《罗斯·玛丽的婴儿》，如果没有西方宗教传统中的魔鬼撒旦在人间播种后裔的传说，这本恐怖经典的魅力也会大打折扣。还有西班牙早期恐怖电影的杰作《第二个名字》，其中人间罪恶的产生居然是依据《圣经·旧约》中关于亚伯拉罕向上帝献祭儿子以撒的故事。在《旧约》那段记载中，亚伯拉罕正准备杀了以撒、祭献上帝的时候，上帝的使者阻止了他，他就用一只公羊代替了以撒；但是，当他下山时，《旧约》只写到他回去了，而没有提到以撒。于是，一个历史很长的隐秘教派，就认为以撒一定是被献给了上帝，凡信教者都必须把家里的头生子（无论男女）杀死，献给上帝。另外，像拥有美国恐怖小说大王之称的斯蒂芬·金，他的每一部小说中的恐怖元素又何尝不是植根在美国本土神秘文化呢？

所以，当众多的中国恐怖小说的写手们跟在外国恐怖小说作家们身后，亦步亦趋地模仿、抄袭、编造了许多没有根基的“密码”或“斯蒂芬·金”式的血腥恐怖故事的时候，李西闽却保持着一个优秀作家的清醒。他一方面对西方的恐怖小说大家心存敬意，学习他们严谨的写作精神，一方面决心用真正属于自己的恐怖作品与他们PK到底。就像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发出的宣言：“我不会模仿他们的作品，我要写成我的风格。”“我更加强调中国本土的文化心理恐惧，我就是要写有中国特色的恐怖小说。”

当然，要创造中国特色的恐怖小说，并不是简单搬用几个中国古老的神话传说或是从《聊斋》里窃取几只鬼怪、狐精就能成功的。即便是再本土化的恐怖元素，也只有跟我们生存现实中的恐惧联系在一起，才能成为有效的恐怖。我一直非常喜欢李西闽的处女恐怖小说《蛊之女》，就是基于这方面的原因。

当初，李西闽萌生写恐怖小说念头的时候，首先想到的素材就是他的故乡闽西和南方很多地方盛传的蛊的传说。但是，他没有简单地去渲染蛊毒的威力，而是把传说中的放蛊与现代都市生活结合在了一起。他要全力挖掘的是，在充满着丑恶行为的都市里，欺凌弱者、玩弄女性的骄横之徒面对蛊毒时的恐惧心

理。在他的另一部小说《尖叫》中，他更是把中国民间的恐怖文化元素与现代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恐惧挂上了钩。一个到乡村度假的女护士遇见一次迁坟，当从地下挖出的棺材打开时，她看见一只绿色的蚂蚱跳了出来。结果，当她回到危机四伏的城市后，噩梦不断，莫名其妙的死亡事件亦真亦幻地不断出现。而这个护士在精神上则是一个厌倦了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城市生活，每天都被四处潜在的危险折磨得恐惧不安的人。

不过，李西闽在《血钞票》、《拾灵者》、《黑灵之舞》等作品中，把他对恐怖小说的追求推进得更远了。他的故乡闽西给他提供的神秘、灵异的恐怖元素，在他的这些作品中越来越只是承担着表现主题的象征性意象的作用。他越来越把写作重点放在了书写现代人日常生活中的内心恐惧上面。

在他看来：“中国未来的恐怖小说象征性的标志应该是心理恐惧的东西。”正是基于这样去皮见骨、入木三分的认识，李西闽把打胎、杀婴、弃婴、贩婴、虐婴等一系列在繁华的都市生活背后发生的罪恶，变成了《拾灵者》的故事背景。《拾灵者》中的两个主要人物——矮马和宋正文都曾在孩提时代遭受过在中国社会中常见的摧残，一个成人后心理畏缩，一个则被仇恨的魔鬼夺去了人性；两个人物从相反的两极形成对现代人性的深度映照。《黑灵之舞》中对那个阴魂不散的女鬼——万苇的故事的描述，同样反映了李西闽对当下社会中的人性堕落的深刻洞察。万苇因为迷恋金钱，嫁给暴发户程德咏；程德咏识破她的心机后，想尽一切办法虐待她、凌辱她，最后看着她在异国他乡溺水而死，却不伸手拉她一把。像万苇和程德咏这样的生活就发生在我们的周围，这种生活背后潜藏的危机本身就是恐怖的。

李西闽的小说艺术高超之处，在于他让万苇的幽魂缠上婚姻生活同样走入死胡同的李梨和张蓝，并附在他们的幽魂身上，回到国内去报复程德咏，报复像程德咏一样的所有人。于是，灵魂的堕落没有尽头，生活的恐惧永无止境，无处不在的恐怖在现实世界横行无阻，走出恐惧的路径似乎渺然无望。

在《拾灵者》的题记里，李西闽写道：“我一路捡拾灵魂/把他们透明的耳

朵/串在荆棘尖利的刺上/命运在一路叹息/是谁在黑暗中告诉我真相。”这些诗句可谓凝练地道出了他对在恐惧中迷茫的现代人精神困境的准确认识。他的恐怖小说能够让人刮目相看，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艺术追求永无止境

李西闽藉以和西方恐怖小说大家PK的有力武器，并不止于他对现代人的精神恐惧的深入洞察。在写作恐怖小说之前，他曾经有过上百万字的所谓严肃文学的操练。严谨的文学追求，使他绝不去搞那些哗众取宠的、媚俗的、重复前人艺术的通俗玩意儿。他的每一部恐怖小说的构思都像先锋实验小说一样，巧妙布局，出人意料，既有继承，更有创新。

比如《黑灵之舞》开篇的处理，就非常令人敬佩。在从泰国曼谷飞往中国上海的国际班机上竟然有一对在登机两天之前就已死去的年轻男女，更为奇怪的是在曼谷出境的地方查不到任何有关他们曾经登机的材料。很明显，这个构思是“消失的搭车客”一类都市传奇的改头换面；但是，能够把这样的构思运用到国际航班上，似乎还是李西闽的首创。

另外，《黑灵之舞》的整体构思、布局也是深得现代小说之精髓。婚姻生活走到尽头的李梨和张蓝为了分手，到泰国去度过他们在一起的最后时光；他们各自的内心实际上还对挽回往日的热情抱有幻想，但是他们踏上的是条通向死亡的道路。在凶险迹象不断出现的泰国旅游胜地，先是象征噩运的黑蜘蛛出现，然后是来历不明的象牙挂坠，还有缠上了张蓝的万苇的幽魂，再接下来是一对闹矛盾的外国情侣；线索像分叉的树根一样伴随着小说人物的形影，伴随着他们的噩梦与浪漫，逐渐展开……最后几条线索又汇集到了已经成两具腐尸的李梨、张蓝身上。而且，随着这些线索的展开，隐藏在每个人物背后的秘密也剥竹笋般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实际上，李西闽的每一部恐怖小说都埋藏着多重线索，只有当你读完之后，你才能基本看清那像迷蒙的蜘蛛网似的内在结构。尤其是《血钞票》和《拾灵者》这种分别透过精神恍惚的少年和心理畏缩者的视角展开的小说，其内在结构的繁复，如同先锋小说一样，需要读者跟着作者一起去历险，一起去创作。

在《黑灵之舞》中，李西闽已经把恐怖小说的背景移到了异域，东南亚神秘的恶灵也被他拿来表达现代人类的整体困境。他的中国特色恐怖小说的创作还远远没有完结。相信用不了多久，他的风格独特的恐怖小说也会走向世界，给异域他乡的同行与读者带去刺激、震撼和享受。

（曹元勇，中国资深出版人，上海文艺出版社副总编）



岁月的迷雾掩盖了那片丛林，

却无法掩盖真相。

那些飘散在山野的魂魄，

何时归来？

诡 枪

(典藏版)
SOUL
SHOOTER

目录

-
- 引子 划破黑暗的子弹
 - 第一章 火光
 - 第二章 血雨
 - 第三章 迷失
 - 第四章 魅影
 - 第五章 煎熬
 - 第六章 幻象
 - 第七章 陷阱
 - 第八章 迷雾
 - 第九章 癫狂
 - 第十章 舍生
 - 尾声 那一抹玫瑰色的夕阳
-



— C 引子 Chapter —

— 划破黑暗的子弹 —

山洞深处燃着一堆火，几个士兵围着那堆火，浑身发抖，他们衣衫褴褛，面目狰狞，显然很是饥寒交迫。他们的旁边堆放着几支三八式有坂步枪和一挺十一年式轻机枪，还有一门迫击炮。那些杀人的武器此时沉默着，发出死一般的冷光。

士兵们叽叽咕咕地说着话，似乎在讨论着什么问题。

山洞的一个角落里，一个伤兵躺在那里呻吟，他肿胀的膝盖缠着绷带，有血从绷带上渗出。伤兵的呻吟声渐渐大起来，后来变成了嚎叫。他的脸夸张地扭曲着，眼睛里流出了黏稠的泪水。

山洞外面突然传来了声响。

士兵们停止了说话，他们警觉地竖起了耳朵，脸上现出了惊惶之色。

一群蝙蝠从洞外飞了进来，士兵们松了一口气。

蝙蝠在山洞里扑哧哧地飞来飞去，扇动出阴冷的风。

围着火堆的几个士兵发现了那群蝙蝠，不约而同地站起来，蝙蝠飞到哪

里，他们的眼珠就转到哪里。

一个士兵使劲地吞咽了一口口水，他粗大的喉结咕噜地滑动了一下。他突然操起了一支步枪，用枪托朝飞过来的那只蝙蝠砸了过去。枪托没有碰到蝙蝠，蝙蝠从他的头顶掠过。他又把枪托举了起来，等待着另外一只蝙蝠的到来。士兵们的目光落在了这个士兵高举的枪托上。又一只蝙蝠扑哧哧地飞过来，士兵高举着枪托狠狠地朝蝙蝠砸过去，被击中的蝙蝠“哎——”地叫了声，落在地上扑腾着。士兵用刺刀插在了蝙蝠的身上，把它挑起来，放在火上烧烤。

蝙蝠在火中挣扎，“吱吱”地怪叫着，还撒出了尿水，蝙蝠的尿水像一条细细的线，落在了火里。火吞没了那条细线，也很快地把蝙蝠的皮毛烧焦，蝙蝠的身体蜷曲成一团，散发出一股焦糊味。

那些士兵闻到蝙蝠的焦糊味，一个个吞咽着口水。

他们实在是太饿了，就连角落里那个伤兵也停止了嚎叫，大口地呼吸着蝙蝠的焦糊味，仿佛蝙蝠的焦糊味可以充饥。

那些士兵都从地上拿起了枪，这些杀人的武器变成了他们捕获蝙蝠的工具。在山洞里不停地飞来飞去的蝙蝠受到了沉重的打击，纷纷落地。士兵们效仿着用刺刀把落地的蝙蝠穿起来，放到火中烧烤。蝙蝠绝望的叫声在山洞里回荡，山洞里蝙蝠的焦糊味渐渐地浓郁起来。

士兵们把烤得半生不熟的蝙蝠放在嘴巴里撕咬着，然后迫不及待地吞咽下去，他们的嘴角沾满了蝙蝠的血……他们的脸上露出了贪婪的狞笑。士兵们希望又有一群蝙蝠从山洞外面飞进来，这样可以满足他们的饱腹之欲。可是，他们等了许久，蝙蝠也没有飞进来。在他们吃烤蝙蝠的时候，没有人注意到角落里的那个伤兵，他没有办法站起来，更没有能力去捕获蝙蝠，他只能闻着蝙蝠的焦糊味，任凭肚子里饥饿的虫子在狂乱地叫唤，最后，他还是发出了绝望的嚎叫。这个伤兵甚至还担心，他的这些战友饿急了，会不会像烤蝙蝠一样把他烤去吃掉。